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董独立性的评估

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卜华（2024年5月期满离任）、孙自愿、郭楚文、边疆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卜华、孙自愿、郭楚文、边疆的任职经历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其直系亲属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徐州浩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